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特別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呈申請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延遲。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會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將作出有關要約之進展之公告及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張承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鄧民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承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